

中共宝鸡市委老干部工作局文件

宝老干发〔2021〕29号

中共宝鸡市委老干部工作局 关于举办全市离退休干部庆祝中国共产党 成立100周年书画摄影展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社部,市委和市级机关各部门办公室(人教科):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讴歌党的百年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抒发广大离退休干部爱党爱国、赞美新时代的真挚情怀,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定于2021年6月中旬举办“颂光辉历程、赞辉煌成就”全市离退休干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书画摄影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中共宝鸡市委老干部工作局主办,

宝鸡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市老年大学）承办。

二、时间地点

2021年6月11日至16日，宝鸡市展览馆四楼展厅。

三、活动主题

以“颂光辉历程、赞辉煌成就”为主题举办离退休干部书画摄影展，内容积极向上、形式丰富多样，生动反映100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丰功伟绩和中华大地翻天覆地的变化。

四、参展作品要求

1. 书法（限毛笔书法）作品：书写内容符合主题，书体不限，自行装裱，作品应为四尺竖式（装裱挂轴高度统一为2.10米）。

2. 绘画作品：内容贴近主题，画种不限，自行装裱，作品均为四尺竖式（装裱挂轴高度统一为2.10米）。

3. 摄影作品：内容反映主题，形式不限，黑白彩色均可，统一冲印为16吋镜芯形式。

4. 相关事宜：参展作品由全市离退休干部和老年大学学员、老年书画学会、老摄影家协会会员提供，作品需统一标明名称、类别、姓名、性别、年龄、原工作单位、离（退）休等。所有参展作品同时报送电子版，并在宝鸡老干部工作网、宝鸡老干部微信公众号上展示，届时将在省委老干部局“三秦夕阳红”平台等媒体展示并参加网络投票评选活动。

五、投稿时间和地点

1. 报送时间：各县区选送优秀书法、绘画、摄影作品各 5 幅，市直部门各类作品控制在 5 幅以内，于 5 月 20 日前报送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 报送地点：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渭滨区新建路东段 3 号），电子版及参展作品登记表（见附件）请发送至邮箱或 U 盘报送。

联系电话：孙海滨 0917-3267020 17789285207

何 力 0917-3219926 13629171222

传 真：0917-3267020

电子邮箱：1430678607@qq.com

六、总体要求

1.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书画摄影展是今年全市离退休干部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积极推选优秀作品参加全市的汇报展览。

2. 活动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公众、面向老干部，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让庆祝活动成为老干部们自觉参与、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过程。

3. 各县区、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活动的宣传报道，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7 月 10 日前

将离退休干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活动开展情况以电子版形式报市委老干部局办公室。

附件：参展作品登记表

中共宝鸡市委老干部工作局

2021年3月29日



附件

参展作品登记表

选送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离(退)休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宝鸡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宝鸡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宝鸡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宝鸡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原工作单位	现住址	联系电话